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武隆区青岚环保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我单位已审阅该环评文件，认可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同意将该环评文件全本信息进行公示，本单位愿意承担该环评报告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希望贵局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重庆青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武隆区青岚环保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Ganli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建设项目名称：武隆区青岚环保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站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青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武隆区青岚环保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站</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110-500156-04-05-13949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叶丽莎</td><td>联系方式</td><td>1534044472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重庆市武隆区白马工业园区（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 A5-1/01 地块）</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107°29′48.327″，北纬：29°22′20.490″</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G5990 其他仓储业</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53-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油库；不含加气站气库）</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重庆市武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110-500156-04-05-139499</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8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td><td>施工工期</td><td>600 天</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否
☐是</td><td>用地面积（m^2）</td><td>22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table><tr><td>专项评价名称</td><td>设置理由</td></tr><tr><td>环境风险</td><td>项目危废一次最大暂存量 100t，超过临界量</td></tr></table></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重庆市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规划（修编）》；</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文件名称：《重庆市武隆工业园区白马、长坝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武隆工业园区白马、长坝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td></tr>
</table>

	〔2021〕43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市武隆工业园区白马、长坝组团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白马组团： （1）规划范围 白马组团北接沙台，南至渝湘高速公路，东接白马城镇，西连长坝镇，总规划面积 6.339km^2。 （2）产业定位 以机械加工为主导产业，重点以汽摩整车生产及其零部件生产为主。 （3）规划布局 规划区用地结构概括为：“生态一轴，产业一区，服务多点”。其中： 生态一轴：穿越规划区的石梁河滨河景观带。 产业一区：工业用主要发展机械加工。 服务多点：满足园区管理、园区服务以及产业工人就业等多方面服务需求，在园区内部设置的多个服务点。 （4）排水规划 规划采取雨污分流制。白马组团内工业废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马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尾水排入石梁河。白马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500m^3/d。 项目位于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 A5-1/01 地块，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仓储项目（收集中转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属于环保产业，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修编）相关要求。 **1.1.2 与《重庆市武隆工业园区白马、长坝组团规划（修编）》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项目情况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武隆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不含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二）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规划绿地和各种裸露地面绿化工作，使生态景观得到好转。对划作绿化禁建区的用地不准挪作他用，对具有疏散、避难、防灾作用的各类绿地应严格保护。邻近白马组团沙台村服务区、白马场镇、大罗溪安置房周围 10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噪声影响大或喷涂、铸造等大气污染较重且容易扰民的项目。白马组团重庆市武隆区羊角豆制品有限公司周边工业用地避免布局粉尘、有机废气排放量大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白马组团沙台村服务区、白马场镇、大罗溪安置房周围 100m 范围内，不属于重庆市武隆区羊角豆制品有限公司周边工业用地
（三）污染排放管控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入驻企业生产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第一类污染物需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排放标准、第二类污染物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 应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或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与企业生活污水一同经污水收集管网进入白马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石梁河。随着规划区的开发建设，白马工业污水处理厂应适时启动扩建工程及工艺调整。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严格限制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结合规划区主导产业，涉及涂装企业鼓	项目厂区无废水排放；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不属于涂装企业，企业已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项目属于危废贮存转运项目，并按照要求进行贮存、转运及处置等；项目已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励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水性涂料，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加强工艺废气治理。规划区入驻企业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一般工业固废应以企业自行回收重复利用为主,遵循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从生产流程上削减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以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 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园区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噪声污染排放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碳减排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园区及企业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	
		（四）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区域集中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新入驻企业或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白马工业污水处理厂应加快落实事故池建没要求。 强化后续入驻企业管理，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开	本报告已提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事故发生

	展土壤风险调查和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在土地转让前开展治理修复。	
（五）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消耗总量和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标准。	项目天然气和新鲜水消耗量较低，未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项目不涉及清洁生产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1.1.4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1）总量管控清单

项目与规划环评总量管控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总量管控指标对比情况表　　单位：t/a

分类	污染物	现状排放量	管控限值	项目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	SO_2	4.19	31.46	0
	NO_x	20.99	78.85	0
	颗粒物	60.95	154.73	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7.83	149.13	0.262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	COD	8.72	117.33	0
	NH_3-N	1.16	15.64	0
	TP	0.15	1.96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远小于规划环评总量管控要求。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3　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白马组团规划工业用地（C6-3/01、C7-3/01地块）邻近沙台配套居住区100m范围内禁止引入噪声影响大或喷涂、铸造等大气污染较重且容易扰民的的生产车间	项目位于A5-1/01地块，不属于邻近沙台配套居住区100m范围内
	白马组团规划工业用地（A2-1/01、A2-2/01、A2-4/01、A2-5/01、A2-6/01地块）紧邻大罗溪安置房一侧100m范围内禁止引入噪声影响大或喷涂、铸造等大气污染较重且容易扰民的的生产车间	项目位于A5-1/01地块，不属于紧邻大罗溪安置房一侧100m范围内
	长坝组团内邻近长坝廉租房一侧工业用地（包括A03-3/01、B01-2/01、B01-1/01地块）100m范围内禁止布设涉及发酵工艺的C132饲料加工、C146调味品、发酵品制造、C139其他农副食品加工（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2豆制品制造）等异味较大生产线①	项目位于白马组团
污染物排放管控	白马组团内重庆市武隆区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磷肥制造企业（主要为过磷酸钙），该企业废水应预处理达到《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0-2011）相应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该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	/

			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并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长坝组团内拟建重点项目（油基钻屑处置项目）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回用、不外排	项目位于白马组团
		环境风险防控	液化天然气站场（液化天然气储存总容量等于30000m^{3}且设有全容罐的站场）储罐外壁最外缘与周围居住区（100人以上）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00m	项目不属于液化天然气站场
			页岩气净化、液化和储运企业应按照《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15）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在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设施	项目不属于页岩气净化、液化和储运企业
			页岩气输送管线中心线两侧与周边居民最近直线距离均不小于5m	
			白马组团现有化工企业重庆市武隆区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减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允许改造升级	/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白马组团内已关闭重庆	/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鼎泰氧化铝厂原厂址应根据《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2号）相关要求，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当编制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td><td></td></tr>
<tr><td>资源开发利用要求</td><td>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标准</td><td>项目不涉及清洁生产水平</td></tr>
<tr><td>产业准入条件</td><td>限制引入：
①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
②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③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2015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td><td>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产业</td></tr>
</table>
综上，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项目建设属于三废综合利用服务，属于鼓励类项目，同时项目已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00156-04-05-139499）。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2.2 与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属于“白马组团”环境管控单元内，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项目与武隆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td></tr>
</table>

表 1-4　　与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50015620003	白马组团	重点管控单元3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应全市、渝东南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2、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引入化工、原料药、造纸、印染、电镀、屠宰、非金属矿物制品等行业及工艺，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属于化工、原料药、造纸、印染、电镀、屠宰、非金属矿物制品等行业及工艺，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应全市、渝东南片区总体要求； 2、加快推进白马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的建设运营，收集园区产生的各工业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排放； 3、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量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应全市、渝东南片区总体管控要求 2、危险品运输专用通道尽量避免穿过学校、医院和居民集中区。 3、加强人群活动区域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	项目单独委托第三方专业危险品运输单位进行	/

				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损失和影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3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并且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湖管理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项目不在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的规定。

1.2.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 号），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1.2.5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政策规定	项目符合性
一、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项目属于仓储项目，不属于重化工、防治、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二、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
三、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项目为仓储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2.6 与重庆市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渝府发[2016]34 号）明确指出：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管理水平。统筹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推进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提档升级，提高利用处置技术水平；完善村镇医疗废物收运体系，确保危险废物 100%安全处置。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源环境信息发布制度，推动危险废物管理“互联网+”平台建设及运行。加大固体废物领域专项整治力度，对汽修行业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漆桶、废旧轮胎及塑料、废弃尾矿库等开展治理，消除环境隐患和风险。 项目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部分危险废物回收暂存项目，有助于推进区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及利用，消除环境隐患和风险，符合（渝府发[2016]34 号）相关规划。 **1.2.7 与《重庆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4.1.2：加强全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专业化收运系统建设，建立完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监管体系，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和监控能力。项目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部分危险废物回收暂存项目，有助于推进重庆市危险废物专业化收运系统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相关规划。 **1.2.8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仓储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及河段等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一级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水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及河段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形式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为仓储项目（收集贮存中转危险废物），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且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岸线和河段的挖砂、采矿等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	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符合

	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建设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仓储项目（收集贮存中转危险废物），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为项目为仓储项目（收集贮存中转危险废物），不属于相关政策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生行业的项目	项目为仓储项目（收集贮存中转危险废物），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生行业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

1.2.8 与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标准、规范符合性分析

①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般要求	1.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并对贮存区地面重点防渗，设置地面裙脚、收集沟和集液坑等设施	符合
	1.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原始收集，由各个产废单位自行集中收集后定期由专业运输公司运至项目内贮存，贮存的危险废物均为稳定状态；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1.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项目将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废桶堆放在废桶堆放区，其余危险废物装入专用收集容器（包括内塑外编袋、200L 铁桶、50L 塑料桶、50L 塑料箱）	符合
	1.4	除 1.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项目除废桶外均均装入专用收集容器（包括内塑外编袋、200L 铁桶、50L 塑料桶、50L 塑料箱）	符合
	1.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项目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均有独立的收集容器单独贮存，无同一容器混装两种及其以上的危险废物	符合
	1.6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均可采用常用专用收集容器贮存	符合
	1.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项目采用塑料桶或铁桶获塑料箱进行贮存液体或半固体状态危险废物，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留有	符合

					120mm 的空间	
			1.8	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天，于摄氏 5 度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七天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	符合
			1.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有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符合
			1.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在施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危险废贮存容器	2.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项目使用的内塑外编袋、200L 铁桶、50L 塑料桶、50L 塑料箱均符合使用标准	符合
			2.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均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符合
			2.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项目使用的专用收集容器均为完好无损容器	符合
			2.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均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如废酸、废碱液等含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均采用不互相反应的塑料桶贮存	符合
			2.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项目采用的塑料桶或铁桶开孔直径为 50mm，设置有 10mm 的放气孔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	3.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	3.1.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县，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符合
				3.1.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根据规划环评地下水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位标高 263m，地下水埋深 2.5m，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3.1.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位置及其	项目以贮存挥发性异味危险废物的区域边界外延 100m 形成的包络圈为环境	符合

	与设计原则	的选址		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防护距离	
			3.1.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内，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符合
			3.1.5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之外	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内，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之外	符合
			3.1.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武隆县主导风向为东风，白马场镇位于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符合
			3.1.7	集中贮存的危险废物堆放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3.3.1 款要求	项目所在贮存场地选址满足以上要求的同时满足3.3.1 款要求	符合
		3.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	3.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地面与裙脚均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3.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项目贮存区四周设置收集沟（200mm×200mm）和集液坑（4m^3），贮存挥发性异味危险废物的区域产生的废气经抽风口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3.2.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贮存区内设置安全照明灯和观察窗口	符合
			3.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	各个贮存分区地面均在防	符合

			则		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渗膜上层宜铺设防腐地砖或混凝土（厚度不低于60mm）起到防腐作用，且保证表面无裂隙	
				3.2.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贮存区四面设计裙脚，并对贮存区设置收集沟和集液坑堵截泄漏物，地面与围堰所围容积不低于最大储量的五分之一	符合
				3.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项目将不相容的危废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	符合
			3.3 危险废物的堆放	3.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项目对贮存区及卸货区均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slant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slant 10^{-10}$cm/s）	符合
				3.3.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项目危险废物堆放高度均不高于 1.8m，满足地面承载能力	符合
				3.3.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符合
				3.3.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符合
				3.3.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3.3.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贮存区内设置有收集沟、集液坑和备用收集容器，可有效收集清除浸出液	符合
				3.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厂区已有市政雨水管网，并能接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不会导致厂区积水，且项目贮存区为厂房内的封闭堆场，满足	符合

					防水、防晒、防雨、防渗要求，暴雨时雨水不会流入危废堆场	
			3.3.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集液坑，并能收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包括暂存堆放区和卸货区）租用已建厂房，厂区四周设置有雨水管网，并能接入市政雨水管网，不会导致厂区积水，且项目设置有1座60m^{3}的事故池	符合
			3.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封闭的标准厂房内，能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
			3.3.10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相应的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独立贮存，废桶单独贮存在其相应分区	符合
			3.3.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项目贮存区进行分区贮存，不相容的废酸、废碱均单独隔离在分区的小区域暂存，各个分区内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相容	符合
			3.3.12	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别存放，每类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后底部设置托盘，项目各个区域内危险废物危险特性相容，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不与危险废物反应，具有相容性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4.1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危险废物贮存进入项目贮存区由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检查，并记录入册	符合
			4.2	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4.9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没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项目接收的危险废物均粘贴有标签，且按规定填写有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等	符合
			4.3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	符合

	的运行与管理			废物堆叠存放	
		4.4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项目各个贮存分区均留有搬运通道	符合
		4.5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项目将不相容的废物分区存在，各个分区内危险废物贮存相容	符合
		4.6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项目严格按照危废联单制进行贮存中转，并将转运联单保存入档，保留 3 年以上	符合
		4.7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设置有贮运部，安排有专职人员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巡查，发现破损立即更换	符合
		4.8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项目贮存区设置有收集沟和集液坑，收集泄漏液、叉车及地面清洁废水等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挥发性异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	5.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次评价已提出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的要求	符合
		5.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为封闭的车间，有建筑物围挡	符合
		5.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本次评价已提出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以及设置收集沟、集水池及事故池等要求	符合
		5.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	项目叉车及贮存区地面清洁废水和贮存区泄漏物等	符合

防护与监测		物处理	均作为HW08类危险废物处置	
	5.5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项目设置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符合

②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1.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项目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运营，并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1.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1.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	项目已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每个月进行一次技术培训，主要针对危险废物鉴别要求、经营许可管理、转运联单管理、危废包装和标识以及事故应急方法。项	符合

				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目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按运输要求进行运输和管理	
			1.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完成环评手续立即组织人员编制应急预案，运输委托具备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且每年一次危废贮存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1.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 要求进行报告； 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项目计划完成环评手续后组织完成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对厂区内配备足够的应急防护物资和用具，并成立应急小组，定期培训	符合
			1.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	项目对危险废物分类包装贮存，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和标签，危险废物特性由	符合

				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第三方单位进行鉴别	
			1.7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 HJ519 执行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均按照 HJ519 执行	符合
			1.8	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实施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GB19217、HJ/T177、HJ/T229、HJ/T276、HJ/T228 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实施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项目涉及 HW01、HW02 类医疗废物，该类废物不涉及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	2.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危险废物由产生单位使用专用容器进行包装后于厂区暂存，项目委托具备运输资质的单位前往危废产生单位将经包装好后的危险废物上装只运输车辆并运输至项目暂存区集中短期暂存	符合
			2.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危废产生特点、周期及特性等对危废收集后，我单位委托具备运输资质的单位前往转运至项目暂存区集中暂存，项目制定有完整的收集计划	符合
			2.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	项目已制定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符合

			障和应急防护等		
		2.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项目计划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符合
		2.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仅为危险废物的短期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和转运	符合
		2.6	危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②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⑤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⑥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 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⑦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除应执行本标准之外，还应符合 GB 13015 的污染控制要求；	①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特性，以内塑外编袋、铁桶、塑料桶塑料箱作为包装容器； ②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均独立包装； ③危险废物包装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设置有相应的信息完整的标签； ⑤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⑥危险废物委托具备有运输资质的的单位运输； ⑦不涉及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	符合
		2.7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项目将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符合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②作业区域内设置有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运输过程运输公司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立即清理和恢复装卸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项目不涉及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等作为其它物品转作它用	
			2.8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已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已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已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符合
			2.9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在产废单位包装好	符合

			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2.10	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进行收集和处置	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危险废物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3.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项目为危险废物中转贮存，设置有专门的贮存区	符合
		3.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3.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贮存设施内配备有对讲机、安全照明灯和灭火箱、灭火器、消防水及消防沙等	符合
		3.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了分区贮存，每个区域之间设置有挡墙间隔，暂存区有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3.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危废贮存设施内设置有烟雾报警装置和导静电触摸器	符合
		3.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 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满足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 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3.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最长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	符合
		3.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项目有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均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符合
		3.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有立地标志	符合
		3.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目前不涉及贮存设施的关闭，后期如若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的运输	4.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道运输部广]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应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	符合
		4.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为公路运输，均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符合
		4.3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均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进行运输	符合
		4.4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	运输单位应在危险废物包	符合

	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不涉及医疗废物	
4.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I90 规定悬挂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为公路运输，运输车辆已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符合
4.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①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卸货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①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均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卸载区配备有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卸货区应设置隔离设施，卸载区设置有收集沟连接至贮存区集液坑	符合

1.2.10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知道意见》（渝环（2020）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渝环（2020）26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至少有 1 名环保技术人员	项目设置 1 名环保技术人员	符合
2	收集贮存设施建设选址应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中区，贮存面积不小于 1000m²；具有完善的环保手续，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贮存设施、包装容器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收集贮存易挥发有机废气、汞蒸气的危险废物，	项目位于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贮存面积1619.22m²，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 的贮存设施、包装容器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设有密闭储存设施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地面拟采用 150mmC30 混	符合

			应设置贮存面积与收集规模相适应密闭贮存库，并配备相应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防渗材料宜选择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HDPE，厚度不低于 2mm)，防渗膜上层宜铺设防腐地砖或混凝土(厚度不低于 60mm；或采取具备同等防渗效果的工程措施。	凝土抗渗强度 P8+2mmHDPE 高密度防渗膜+150mmC30 混凝土抗渗强度 P8；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防腐等级达到户内防强腐蚀型:F2	
		3	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贮存设施、包装容器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设置专门的贮存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剂防渗”，且采用内塑外编袋、200L 铁桶、50L 塑料桶和塑料箱作为包装容器，并对产生废气的挥发性异味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套设施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4	收集贮存易挥发有机废气、汞蒸气的危险废物应设置贮存面积与收集规模相适应密闭贮存库，并配备相应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对挥发性异味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含汞废物暂存间设置为密闭贮存库。挥发性异味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套设置抽风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含汞废物暂存间配备有硫粉，硫粉与汞生成硫化汞，可有效降低事故时汞蒸气的产生	符合
		5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防渗材料宜选择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HDPE，厚度不低于 2mm)，防渗膜上层宜铺设防腐地砖或混凝土(厚度不低于 60mm)，或采取具备同等防渗效果的工程措施	项目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符合
		6	应采用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	项目委托专业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专业运输车辆运输	符合
		7	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接收意向书或者协议书，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500 吨	项目应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时间不超过 1 年，最大一次贮存量为 200 吨	符合

8	配备视频监控系统，不间断录制作业情形，并记录时间，视频资料至少保存 3 个月，所有视频资料经压缩后存储和网络传输，集中联网监控	项目配套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1 套，连续录制作业情形，对视频资料保存 3 个月以上，且所有视频资料经压缩后存储和网络传输，集中联网监控	符合
9	配备能够满足重庆市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要求的电子计量设备	项目配套设置有台秤 1 台，便于进出厂区的危险废物的重量计量	符合
10	开展收集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及废弃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同时应取得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的许可	项目在开展收集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及废弃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同时应取得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的许可	符合
11	建立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建立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对有机废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贮存区四周设置收集沟和集液坑，并配套设置事故池	符合
12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项目对液态和半固态贮存区地面均进行了耐腐蚀硬化，同时地面均无裂隙	符合
13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	项目在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了符合规范要求的消防设备。	符合

由上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知道意见》（渝环（2020）26 号）相关要求。

1.2.11 项目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项目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分危险废物贮存中转项目，项目建成后领取危险

	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符合要求。 第六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项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作业，项目内设置贮存区，对贮存区地面采取终点防渗处理，对贮存区设置有地面裙脚、收集沟、集液坑等，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未对经营量定量规定，根据业主提供设计资料，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年最大中转量为 5000t。 **1.2.12 与《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指出，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一）国道不少于 20 米； （二）省道不少于 15 米； （三）县道不少于 10 米； （四）乡道不少于 5 米。 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 项目厂房边界距离南侧 S411 省道约 270m，G65 渝湘高速约 343m，满足不少于 15m、30m 的要求。 **1.2.13 与《重庆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布局规划（2018-2022 年）》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布局规划(2018-2022年)》中指出：就近处置、辐射周边。以渝西、渝东北片区为主，布设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辐射主城区及渝东南危险废物处置。根据就近原则，合理布局收运网络，实现服务范围内工业和非工业源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减少转移环境风险。医疗废物以片区统筹集中处置和区县

自行集中处置相结合，不断提升乡村及偏远地区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覆盖范围：规范机动车维修行业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网络体系建设，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工作，一定程度解决了小微企业及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运难问题。

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项目建成后可以解决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问题。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布局规划(2018-2022年)》的有关规定。

1.2.14 选址合理性符合性

（1）厂址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贮存设施，根据前文表 1-8 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要求。

（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 A5-1/01 地块，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3）周围环境敏感程度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区域，据调查，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分布有居民点、散居农户，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小，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无水源保护区。

（4）从环境容量分析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的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良好。

地表水：根据石梁河 2019 年监测数据，石梁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5）厂址基础条件分析

项目位于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 A5-1/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

	用地，地块已由园区管委会完成三通一平，南侧紧邻园区道路，交通便利；供水、供电、排水可依托园区现有市政设施，基础条件较好。 （6）厂区防洪、防渗措施保证分析 项目所在地块已完成“七通一平”，厂区四周均设置截洪沟，使得厂区不受洪水的影响。项目租用厂房地坪已进行了防渗处理，因此，厂区防洪、防渗措施满足选址需要。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交通** 武隆区地处重庆市东南边缘，云贵高原大娄山与武陵山系相交的褶皱地带，位于东经 107º13′～108º56′，北纬 29º02′～29º40′之间。东西长 82.7km，南北宽 75km，全县幅员面积 2901.3km^2，东邻彭水，南接贵州省道真县，西靠南川、涪陵，北与丰都相连。渝湘高速、国道 319 公路贯通武隆，东接重庆主城区，西连彭水、黔江、酉阳、秀山等民族自治县，直到湖南省境吉首市和张家界市；渝怀铁路穿境而过；乌江由东南自彭水县进入武隆，向西北横贯县境从涪陵汇入长江，境内通航 79km。 白马组团紧邻白马镇区，位于镇区西南侧。白马镇位于武隆区西北、东距武隆区城 24km、距羊角镇 11km；西距长坝镇 12km、南川区 78km、重庆市 250km；北距涪陵区 45km。水陆交通方便，渝怀铁路、319 国道、渝湘高速公路和乌江穿越而过。 项目位于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 A5-1/01 地块，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49667436°，北纬 29.37226258°，南侧紧邻园区道路，运输方便，交通条件十分便利。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1.2 项目概况** 重庆青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企业拟投资800万元，租用重庆玉达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黎明路12号场地内的厂房建设“武隆区青岚环保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站”项目，项目贮存区面积约1619.22m^2，年最大中转危险废物5000吨。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武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2110-500156-04-05-139499）。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隆区青岚环保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站 建设单位：重庆青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 A5-1/01 地块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行业类别：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贮存设施规模：危险废物一次性最大贮存量为 200t。

中转频次：各类危险废物每 14 天中转一次，年最大中转量为 5000t，年贮存 365 天。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2200m^2，贮存面积约 1619.22m^2，贮存区包括 13 个独立的分区，分别为贮存区 1#（作为应急堆放区，面积 255.47m^2）、贮存区 2#（主要贮存 HW01、HW02、HW03，面积 139.51m^2）、贮存区 3#（主要贮存 HW13、HW16，面积 139.51m^2）、贮存区 4#（主要贮存 HW17、HW21，面积 143.69m^2）、贮存区 5#（主要贮存 HW34，面积 136.73m^2）、贮存区 6#（主要贮存 HW35，面积 140.90m^2）、贮存区 7#（主要贮存 HW06，面积 53.30m^2）、贮存区 8#（主要贮存 HW12，面积 53.30m^2）、贮存区 9#（主要贮存 HW08，面积 131.84m^2）、贮存区 10#（主要贮存 HW09，面积 73.87m^2）、贮存区 11#（主要贮存 HW29，面积 69.66m^2）、贮存区 12#（主要贮存 HW36、HW50、HW31，面积 140.72m^2）、贮存区 13#（主要贮存 HW49，面积 140.72m^2）。

经营方式：项目主要负责服务范围内危险废物的短期贮存中转，收集运输委托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贮存后定期转移至危险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进行处置，若处置去向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申报。

（2）贮存规模及方案

①贮存规模

项目贮存区贮存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贮存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贮存区面积 m²	一次最大贮存量 t	年最大总量 t	贮存方式	备注
1	危险废物	1619.22	200	5000	HW08 采用储油罐存储，其余废物采用内塑外编袋装或 50L 塑料桶或 200L 铁桶包装，常温常压下贮存	厂房内分区贮存

②收集范围、方式，贮存类别、数量及收运路线

A、收集范围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渝环[2020]26 号文，文件中明确了试点单位的收集范围是“收集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t 以下的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全部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明确了试点单位“可在重庆市范围内从事收集转运活动”。

为响应渝环[2020]26 号文件要求，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点的收集范围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在 10t 以下的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全部非工业污染源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区域主要为武隆区，兼顾周边其他区县。

B、收集方式

项目委托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定期收集危险废物，危废包装容器由建设单位有偿提供或产废单位自行购买。

C、贮存类别及数量

项目根据危险废物形态、危险废物特性相容性分别采取不同的包装方式后分区分类贮存，包装过程在产废单位内进行，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包装、倒装等过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包括：HW01 医疗废物、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6 废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不涉及感染性、损伤性及病理性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为 18 个大类，84 个小类，年最大中转量 5000t。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数量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及数量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状态	贮存方式	年最大中转量
HW01 医疗废物	卫生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T/C/I/R	固态 液态	袋装/ 50L 塑料桶	60t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T	固态 液态	袋装/ 50L 塑料桶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固态	袋装	15t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固态	袋装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固态	袋装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固态	袋装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固态	袋装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固态	袋装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固态	袋装	50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 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 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	液态	200L 铁桶	100t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液态	200L 铁桶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液态	200L 铁桶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I，R	固态	200L 铁桶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I，R	固态	袋装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固态	袋装	
HW08 废矿物油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液态 半固态	40m^3 储油罐	1520t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液态 半固态	40m^3 储油罐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I	液态	40m^3 储油罐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产生的废矿物油	T	液态	40m^3 储油罐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液态	40m^3 储油罐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液态	40m^3 储油罐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I	液态	40m^3 储油罐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I	液态 半固态	40m^3 储油罐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I	半固态	40m^3 储油罐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液态	40m^3 储油罐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I	半固态	40m^3 储油罐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I	液态	40m^3 储油罐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液态	40m^3 储油罐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液态	40m^3 储油罐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I	液态	40m^3 储油罐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I	液态	40m^3 储油罐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I	半固态	40m^3 储油罐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液态 固态	40m^3 储油罐 袋装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T	液态	40m^3 储油罐	
	橡胶制品业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I	液态	40m^3 储油罐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半固态	200L 铁桶	650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半固态	200L 铁桶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200L 铁桶	
HW12 染料、	涂料、油墨、	264-010-12	油墨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液态	50L 塑料桶	900t

涂料废物	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液态	200L 铁桶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袋装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	T	液态	200L 铁桶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半固态	袋装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半固态	袋装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半固态	袋装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半固态	袋装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半固态	袋装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半固态	袋装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	半固态	袋装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半固态	袋装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半固态	200L 铁桶	50t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固态	袋装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半固态	200L 铁桶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半固态 固态	200L 铁桶 袋装	20t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半固态 固态	200L 铁桶 袋装	
	电子元件制造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半固态 固态	200L 铁桶 袋装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半固态 固态	200L 铁桶 袋装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半固态 固态	200L 铁桶 袋装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 半固态	200L 铁桶 袋装	300t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 半固态	200L 铁桶 袋装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 半固态	200L 铁桶 袋装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 半固态	200L 铁桶 袋装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 半固态	200L 铁桶 袋装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液态 半固态	50L 塑料桶	
HW21 含铬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槽渣、槽液及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 半固态	200L 铁桶 袋装	10t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2-21	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	T	固态	袋装	
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	袋装	10
		9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固态	袋装	
HW31 含铅废物	电池制造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	袋装	20t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C	固态 液态	袋装 200L 桶装	
HW34 废酸	电子元件制造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50L 塑料桶	100t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50L 塑料桶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50L 塑料桶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50L 塑料桶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50L 塑料桶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50L 塑料桶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50L 塑料桶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50L 塑料桶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50L 塑料桶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50L 塑料桶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酸液及酸渣	C，T	液态 半固态	50L 塑料桶 袋装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52-35	使用碱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T	液态	50L 塑料桶	100t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T	液态	50L 塑料桶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T	液态	50L 塑料桶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T	液态	50L 塑料桶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T	液态	50L 塑料桶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C，T	液态 半固态	50L 塑料桶	
HW36 石棉废物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袋装	50t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002-36	拆船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袋装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袋装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固态	袋装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袋装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 772-005-18 、 261-053-29 、 265-002-29 、 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固态	袋装	1035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固态	袋装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固态	袋装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固态	袋装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固态	袋装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固态	袋装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固态	袋装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	固态	袋装	
	环境治理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In	液态 半固态	50L 塑料桶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固态	袋装	10t
合计（18 个大类，84 个小类）			/	/	/	/	5000t

备注：①表中字母代表的危险特性：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②各类危险废物根据其物理形态、危险特性分别选取相应包装容器密封包装后于相应区域分区内暂存，各个分区为相对独立区域，各类危险废物均不混合暂存且贮存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由上表可知，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合计 18 个大类，84 个小类，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200t，年最大中转量为 5000t。项目最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年中转量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准。

建设内容	D、收运路线 项目不设置单独的收集网点，收集网点为各个产废单位自行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运输路线主要包括收集网点-集中转运点路线和集中转运点-处置利用单位路线。因项目服务对象为重庆市范围内的工业企业以及全部非工业污染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集网点多而分散，每个收集网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危险废物数量不一，收集时间不统一，因此，各收集网点至集中转运点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没有固定路线。收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危险废物经运输至项目贮存区按要求暂存，并定期按照规定的路线运输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具体的运输路线由当地公安部门及交通部门制定并进行监督。 ③装卸方式及处置计划 A、装卸方式 卸车：危险废物由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后进入卸货区，经计量、分类登记后由叉车卸货至相应贮存区，卸料时，在下方设置塑料托盘，收集事故情况下洒落的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通过油泵泵入储油罐中暂存。 装车：危险废物由叉车转运至专业运输车，装料时危险废物均已分类采用相应包装容器包装，但为避免装料时碰撞等造成危险废物洒落，在装料区下方设置塑料托盘，收集事故状态下洒落的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通过油泵装车。 B、处置计划 项目贮存后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 （3）危废接纳单位及接纳能力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重庆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现目前重庆市区域内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处置单位包括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28 家单位，年处理危险废物规模为

484707.6t，处理废物包装桶为 1475000 个；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的单位有重庆华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28 家，年收集、贮存、利用规模为 1505779t；有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单位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21（不含重庆青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规模为 92495t，收集废物包装桶为 150000 个/年；有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单位秀山县新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3 家，年收集贮存规模为 72350t；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单位有重庆神驰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13 家，年收集贮存规模为 172000t。

重庆市现有的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处理能力为 1990486.6t/a，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收集贮存规模为 336845t/a，项目危废收集规模为 5000t/a，远小于剩余处理能力。

根据重庆市现有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对比，现经营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42 个大类 415 个小类。

综上，项目所涉及到的危险废物在重庆市内有对应的处置公司接收。

2.1.3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贮存区 1#	建筑面积 255.47m²，作为应急堆放区，四周设置收集沟，东部设置大门及卸货区，贮存区右下角设置集液坑。	租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
	贮存区 2#	建筑面积 139.51m²，尺寸为 9.27m×15.05m×3m，主要贮存 HW01、HW02、HW03，四周设置收集沟，左上角设置集液坑。	
	贮存区 3#	建筑面积 139.51m²，尺寸为 9.27m×15.05m×3m，主要贮存 HW13、HW16，四周设置收集沟，左上角设置集液坑。	
	贮存区 4#	建筑面积 143.69m²，尺寸为 9.27m×15.5m×3m，主	

				要贮存 HW17、HW21，四周设置收集沟，左上角设置集液坑。	
			贮存区 5#	建筑面积 136.73m^2，尺寸为 9.27m×14.75m×3m，主要贮存 HW34，四周设置收集沟，左上角设置集液坑。	
			贮存区 6#	建筑面积 140.90m^2，尺寸为 9.27m×15.2m×3 m，主要贮存 HW35，四周设置收集沟，左上角设置集液坑。	
			贮存区 7#	建筑面积 53.30m^2，尺寸为 9.35m×5.7m×3.1m，整个贮存区密闭，北部设置防火卷帘，主要贮存 HW06，四周设置收集沟，右上角设置集液坑。	
			贮存区 8#	建筑面积 53.30m^2，尺寸为 9.35m×5.7m×3.1m，整个贮存区密闭，北部设置防火卷帘，主要贮存 HW12，四周设置收集沟，右上角设置集液坑。	
			贮存区 9#	建筑面积 131.84m^2，尺寸为 9.35m×14.1m×3m，贮存区内设置 1 个 40m^3 的储油罐，主要贮存 HW08，北侧、南侧各设置高 0.5m 的围堰，四周设置收集沟，右上角设置集液坑。	
			贮存区 10#	建筑面积 73.87m^2，尺寸为 9.35m×7.9m×3.1m，整个贮存区密闭，北部设置防火卷帘，主要贮存 HW09，四周设置收集沟，右上角设置集液坑。	
			贮存区 11#	建筑面积 69.66m^2，尺寸为 9.35m×7.45m×3.1m，整个贮存区密闭，北部设置防火卷帘，主要贮存 HW29，四周设置收集沟，右下角设置集液坑。	
			贮存区 12#	建筑面积 140.72m^2，尺寸为 9.35m×15.05m×3m，主要贮存 HW36、HW50、HW31，四周设置收集沟，右下角设置集液坑。	
			贮存区 13#	建筑面积 140.72m^2，尺寸为 9.35m×15.05m×3m，主要贮存 HW49，四周设置收集沟，右下角设置集液坑。	
			防渗结构	地面、集液坑、收集沟、事故池均采取防渗措施，贮存区 9#南北两侧各设置高 0.5m 的围堰，各贮存分区裙脚高度为 200mm，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进行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防腐结构	贮存区地面、集液坑、收集沟、事故池结构均采用	

				防腐卷材做防腐层，防腐等级达到户内防强腐蚀型:F2	
	辅助工程	卸货区		项目在贮存区 1#东侧设置卸货区，临近进出口，配备台秤 1 台（2t）卸货区设置有收集沟和集液坑。地面均采用防渗、防腐层，渗透系数≤1×10^{-10}cm/s。	新建
		应急物资室		建筑面积 16.52m^2，位于厂房东部，主要存储未使用的包装收集容器以及应急物资等	新建
		检验检测室		建筑面积 12.39m^2，位于厂房东部，通过人工对危废类别进行简单判断，便于分类暂存	新建
		办公室		占地面积 43.61m^2，位于厂房北部，用于值班及办公	依托
	储运工程	运输系统		项目仅对进场的危险废物（袋）进行贮存、中转，不配置运输车辆。项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运输任务（包括运进和运出），委托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承担危险废物的处置任务	委外
		厂区道路		依托厂内现有道路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房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叉车、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后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池后交相应单位处置；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新建事故池管网、雨水沟。	依托厂区管网，新建租赁厂房周边雨水沟、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事故池管网
		消防		依托厂房现有消防系统，另新增消防器材等	依托+新建
		供电		依托厂房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叉车、地面清洗废水经收集沟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废气处理	挥发性有机废气	贮存区 7#、8#、10#、11#设置为密闭区，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贮存区 9#在储油罐上设置集气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同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新建

		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经厂区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贮存区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风险防范		贮存区、卸货区等区域均进行防渗、防腐 (满足渗透系数≤10^{-10}cm/s)，各贮存区四周设有收集沟（200mm×200mm）和集液坑，贮存区 9#南北两侧各设置高 0.5m 的围堰，厂房外东北侧设置有 1 座 60m^3 的事故池。	新建

（1）主体工程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区，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及形容性，将危险废物分区域暂存，各危险废物贮存区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2-4　　各危险废物贮存区主要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贮存类别	建筑面积 m^2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式
1	贮存区 1#	应急堆放区	255.47	/	50L 塑料桶、200L 铁桶或 200kg 内塑外编袋包装，常温常压贮存
2	贮存区 2#	HW01 医疗废物、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	139.51	12	50L 塑料桶、200L 铁桶或 200kg 内塑外编袋包装，常温常压贮存
3	贮存区 3#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39.51	30	50L 塑料桶、200L 铁桶或 200kg 内塑外编袋包装，常温常压贮存
4	贮存区 4#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	143.69	30	50L 塑料桶、200L 铁桶或 200kg 内塑外编袋包装，常温常压贮存

		5	贮存区 5#	HW34 废酸	136.73	20	50L 塑料桶、200L 铁桶或 200kg 内塑外编袋包装，常温常压贮存
		6	贮存区 6#	HW35 废碱	140.90	16	50L 塑料桶、200L 铁桶或 200kg 内塑外编袋包装，常温常压贮存
		7	贮存区 7#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53.30	6	50L 塑料桶、200L 铁桶或 200kg 内塑外编袋包装，常温常压贮存
		8	贮存区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3.30	6	50L 塑料桶、200L 铁桶或 200kg 内塑外编袋包装，常温常压贮存
		9	贮存区 9#	HW08 废矿物油	131.84	20	通过油泵进行卸车和装车，HW08 暂存于 40m^3 的储油罐内
		10	贮存区 10#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73.87	20	50L 塑料桶、200L 铁桶或 200kg 内塑外编袋包装，常温常压贮存
		11	贮存区 11#	HW29 含汞废物	69.66	2	50L 塑料桶、200L 铁桶或 200kg 内塑外编袋包装，常温常压贮存
		12	贮存区 12#	HW36 石棉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31 含铅废物	140.72	20	50L 塑料桶、200L 铁桶或 200kg 内塑外编袋包装，常温常压贮存
		13	贮存区 13#	HW49 其他废物	140.72	18	50L 塑料桶、200L 铁桶或 200kg 内塑外编袋包装，常温常压贮存
		合计			1619.22	200	/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废一次最大贮存量较少，各贮存区的贮存能力均能满足暂存要求。为避免出现危废无法储存的情况，项目应及时清运。

①各个贮存分区内贮存、隔离要求

各分区砖混结构墙体隔离，各个小分区内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容器密闭包装后进入贮存小分区，该区域危险废物堆放高度不高于 1.5m，且均不靠墙堆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规定，“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相容性见下表。

表2-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览表

不相容危险废物		混合时会产生的危险
甲	乙	
强酸	强碱	产生热能，爆炸
氧化剂	还原剂	产生热能，爆炸
氰化物	酸类、非氧化	产生氰化钠，吸入可能会有生命危险
氨盐	强碱	产生氨气，刺激眼目及呼吸道
铜、铬及多种金属	酸类、氧化	产生二氧化氮、酸烟等，刺激眼目

②防渗、防腐措施

项目防渗、防腐措施具体如下：

A、重点防渗

整个贮存区（包括收集沟、集液坑等）均为重点防渗区，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标准相关要求、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关于集中转运点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堆放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地面防渗材料宜选择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HDPE，厚度不低于2mm），防渗膜上层宜铺设防腐地砖或混凝土（厚度不低于 60mm）起到防腐作用；或采取具备同等防渗效果的工程措施。 B、简单防渗 办公室、应急物资室、检测检验室等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2）辅助工程 辅助工程主要为卸货区。 项目在贮存区1#东部设置卸货区，危废运输车辆仅在卸货区进行装卸货，装卸时下方设置塑料托盘，收集事故情况下洒落的危险废物，场内通过叉车转移至各危废贮存区。 卸货区设置在贮存厂房内，卸货区设置有收集沟，集液坑。地面均采用防渗、防腐层，渗透系数≤1×10^{-10}cm/s。 （3）储运工程 储运工程包括运输系统和厂区道路。 运输系统：项目仅对进场的危险废物（袋）进行贮存、中转，不配置运输车辆。项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运输任务（包括运进和运出），委托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承担危险废物的处置任务。 厂区道路：依托厂内现有道路。 （4）公用工程 供水：依托厂房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新建事故池连接管道。叉车、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后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池后交相应单位处置；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消防：厂房外依托厂房现有消防系统，厂房内新增消防器材等。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0），项目贮存区防火类别如下表所示。

表2-6　　项目贮存区域防火类别一览表

序号	贮存单元	防火类别
1	贮存区 1#	/
2	贮存区 2#	丁类
3	贮存区 3#	丙类
4	贮存区 4#	戊类
5	贮存区 5#	戊类
6	贮存区 6#	戊类
7	贮存区 7#	甲类
8	贮存区 8#	甲类
9	贮存区 9#	丙类
10	贮存区 10#	丙类
11	贮存区 11#	戊类
12	贮存区 12#	戊类
13	贮存区 13#	丙类

供电：依托厂房现有供电系统

（5）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工作人员食宿在周边租赁的住户家中进行，厂区不排放生活污水。叉车、地面清洗废水经收集沟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交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贮存区 7#、8#、10#、11#设置为密闭区，设置防火卷帘门，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整体抽风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贮存区 9#在储油罐上设置集气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同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贮存区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防范：贮存区、卸货区等区域均进行防渗、防腐（满足渗透系数≤10^{-10}cm/s)，各贮存区四周设有收集沟（200mm×200mm）和集液

坑（1m×1m×0.5m，0.5m^3），贮存区 9#南北两侧各设置高 0.5m 的围堰，厂房外东侧设置有 1 座 60m^3 的事故池。

2.1.4 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叉车	/	1	/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
3	风机	风量 10000m^3/h	1	/
4	输油泵	/	2	一用一备

2.1.5 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收集容器	铁桶（规格：200L）	个	100	项目自用和有偿提供给产废单位
2		塑料桶（规格：50L）	个	80	
3		内塑外编袋（规格：200kg）	个	170	
4		塑料箱（规格：50kg）	个	40	
5		储油罐（40m^3）	个	1	
6	能耗	水耗	m^3	38	市政供水
7		电耗	kW·h	1.8 万	市政供电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共 12 人，值班人员 4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贮存 365 天，值班人员年工作 365 天，办公人员年工作 264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2.1.7 厂区总平面布置

（1）贮存区布置

项目贮存区布设在已建厂房内，厂房从西向东依次布置贮存区6#、贮存区 7#、贮存区 8#、贮存区 5#、贮存区 9#、贮存区 4#、贮存区 10#、贮存区 11#、贮存区 3#、贮存区 12#、贮存区 2#、贮存区 13#、贮存区 1#，每个区域均相对独立。各个区域分区明确，各个分区间留有搬运通道。

（2）行政管理区布置

项目于厂外办公，与贮存区分开。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车间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仅对厂房进行危废贮存区的分区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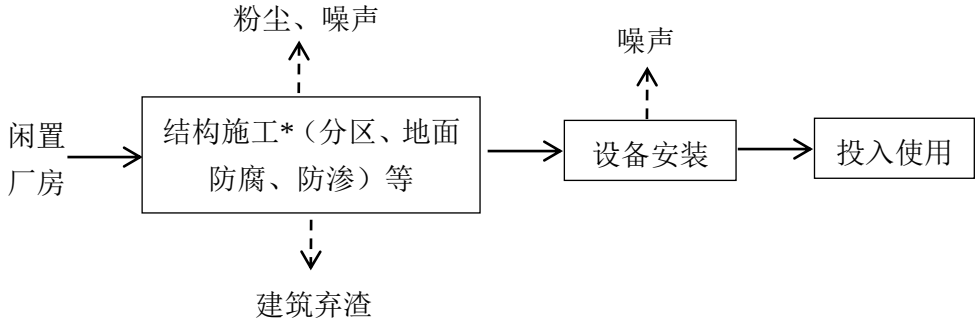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及最终处置均委托专业公司进行，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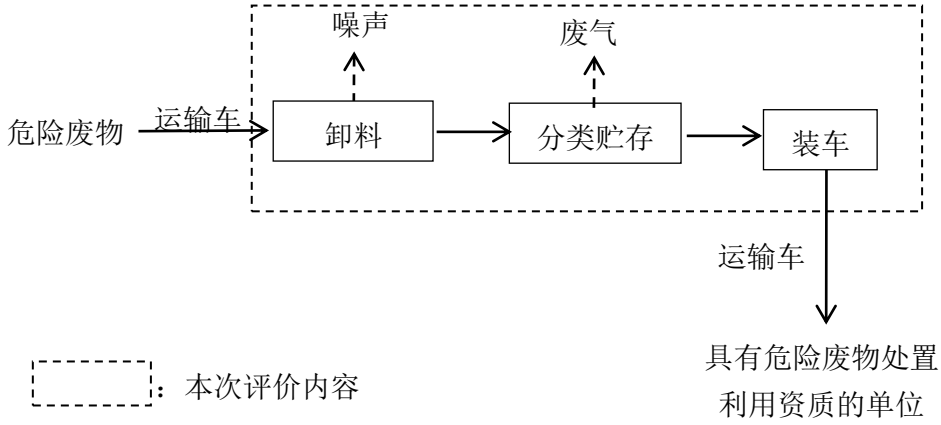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中转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诉：

①危险废物的收运、运出及处置

项目委托第三方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在项目贮存区集中短期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②卸车

项目采用电动叉车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完成卸车后运输车回原单位待命，不在场内停放和清洗。在卸货区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或桶装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厂区内贮存区；HW08 废矿物油通过油泵泵入储油罐中暂存。

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仅定期对叉车进行清洁，采用棉纱擦拭后用少量水冲洗，叉车清洁过程中产生叉车冲洗废水。

③贮存区分区暂存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中转（中转频次 14d/次），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各危险废物贮存区地面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收集沟、集液坑收集泄漏的废液，最后将泄漏的废液泵入塑料桶或铁桶内，作为危险废物

	处置。废铅蓄电池若在转运过程中发生破损，将破损的废铅蓄电池直接放入塑料桶中单独储存。 项目定期对各个贮存区域地面清洁，采用拖布清洁的方式，产生少量的清洁废水。 ④危险废物运出装车及最终处置 当场区内贮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委托专业运输公司按照规定路线运送至危废处置单位（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并签订委托处置协议）进行最终处置。 项目在未完成危险废物的委托运输和委托处置前不得进行危险废物的收运贮存，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处置单位必须具有能够处置项目预计收集贮存的所有类别危险废物的资质，并提供相应的委托运输协议和委托处置协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租用重庆玉达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重庆市武隆区白马镇黎明路 12 号场地内的已建厂房，该厂房自建成以来一直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现状浓度利用 2020 年重庆市环境质量公报武隆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超标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	/
NO_2		22	40	55	达标	/	/
PM_{10}		38	70	54.29	达标	/	/
$PM_{2.5}$		27	35	77.14	达标	/	/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	/
O_3	8h 平均质量浓度	99	160	61.88	达标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和硫化氢，其中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武隆工业园区白马、长坝组团规划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大气监测点的数据进行评价，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5km，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8 月 3 日，监测至今区域无重大废气污染源新增，引用的数据合理有效；氨气和硫化氢引用重庆市

麟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隆区有机肥生产加工城市生活污泥处置项目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侧 250m，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28 日~8 月 3 日，监测至今区域无重大废气污染源新增，引用的数据合理有效。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与项目相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重庆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白马敬老院 E2	西北侧 1.5km	非甲烷总烃	2020.7.28~8.3
重庆市麟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隆区有机肥生产加工城市生活污泥处置项目西侧 E1	西侧 250m	氨和硫化氢	2020.7.28~8.3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3	标准值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0.21~0.61	2.0	30.5	/	达标
氨		0.0379~0.0802	0.2	40.1	/	达标
硫化氢		0.001L	0.01	/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氨和硫化氢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重庆武隆工业源区白马组团，地表水为石梁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文，石梁河价河段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重庆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规划（修编）对石梁河进行现状检测的监测数据（港庆（监）字【2019】第 0900-HP 号）对石梁河地表水质进行评价，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质量状况变化不大，利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1）监测时间：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21 日。

（2）监测因子：pH、COD、BOD_5、NH_3-N、TP、粪大肠菌群（MPN/L）。

（3）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监测断面

表3-4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置情况

断面	点位	监测河流
W1	石梁河流出白马组团下游 1000m 处	石梁河
W2	石梁河流入白马组团上游 1000m 处	

（5）评价方法：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评价。

标准指数法数学模式如下：

①单项水质因子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S_{ij}= C_{ij}/C_{si}$$

式中：S_{ij}——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点的实测浓度（mg/L）；

C_{is}——水质评价因子 i 的地面水水质标准（mg/L）。

② pH 的标准指数：

$$SpH，j=（7.0－pHj）/（7.0－pHsd）　　pHj≤7.0$$

$$SpH，j=（pHj－7.0）/（pHsu－7.0）　　pHj＞7.0$$

式中：SpH，j——pH 值的标准指数；

pHj——pH 实测值；

pHsd——地表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下限；

pHsu——地表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上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

（6）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表3-5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指标	石梁河流入白马组团上游 1000m 处			石梁河流出白马组团下游 1000m 处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最大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最大标准指数
pH（无量纲）	7.68~8.47	6~9	0.735	7.79~8.38	6~9	0.690
COD	9~11	20	0.55	9~11	20	0.55
BOD_5	2.3~3.0	4	0.75	2.4~2.9	4	0.73
NH_3-N	0.188~0.209	1.0	0.209	0.143~0.163	1.0	0.163
TP	0.03~0.04	0.2	0.2	0.12~0.15	0.2	0.75
粪大肠菌群（MPN/L）	7.0×10^3~7.9×10^3	10000	0.79	8.1×10^3~9.4×10^3	10000	0.94

由上表可知，石梁河流入白马组团上游 1000m 处和石梁河流出白马组团下游 1000m 处 2 个断面，各项指标污染指数均小于 1，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表明石梁河评价江段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

项目厂房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将整个贮存区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

	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采取“四防”措施，并在各贮存区四周设有收集沟（200mm×200mm）和集液坑（0.5m^3），贮存区 9#南北两侧各设置高 0.5m 的围堰，厂房外东北侧设置有 1 座 60m^3的事故池，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按照指南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 A5-1/01 地块，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散居农户，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域。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房方位	相对厂房最近距离/m
		X	Y					
1	1#居民点	-70	100	居民	26 户，约 78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NW	131
2	2#居民点	-315	332	居民	10 户，约 30 人		NW	451
3	3#居民点	240	133	居民	约 500 人		SE	236
4	4#居民点	-350	-415	居民	约 80 人		SW	502
5	5#居民点	210	400	居民	20 户，约 60 人		NE	432
注：厂区中心坐标 X=0，Y=0，X 轴为东西方向，Y 轴为南北方向。								

3.2.3 声环境

根据现场探勘，项目厂房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项目厂房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内，属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大，不涉及珍稀保护动植物分布。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具体详见下表。

VOCs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及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执行，排放限值执行附录A表A.1中“排放限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速率（kg/h）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汞及其化合物（监控因子）	/	/	/	0.0012
氯化氢（监控因子）	/	/	/	0.2
硫酸雾（监控因子）	/	/	/	1.2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源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氨		1.5
硫化氢		0.03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处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租赁周边住户作为办公室和宿舍，项目厂区无生活污水排放。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重庆市武隆工业园区白马、长坝组团（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430 号）确定，白马、长坝组团为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规划区外白马场镇、长坝场镇以及规划区外农村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S411 省道两侧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项目位于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 A5-1/01 地块，属于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指标 /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3.2.4 固体废物标准

<table>
<tr><td></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如下：

表 3-1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ble>
<tr><td>项目</td><td>总量控制因子</td><td>总量核算（t/a）</td><td>备注</td></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非甲烷总烃</td><td>0.262</td><td>有组织排放总量</td></tr>
</table></td></tr>
<tr><td>专项评价结论</td><td>根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 HW01 医疗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8 废矿物油，硫粉等毒性危险废物、易燃性危险废物，主要风险源为危险废物贮存区。项目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及时启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厂房内部地面防渗、防腐结构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等。 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方关闭厂房门窗，采用洒水抑尘作业、撒漏物质采用密封车辆运输等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设施收集处理。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搬运、安装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由于设备安装过程位于室内，通过墙体隔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小。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文明施工，可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4 固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固废为废包装料和生活垃圾。 包装废料等可回收的废物收集后运至废品收购点回收；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待施工期结束，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治处理工艺	风机风量 m^3/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挥发性异味类危险废物贮存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656	7.49	活性炭吸附	10000	80	60	是	3	0.03	0.262	0.1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核算阐述：

①挥发性有机废气

项目设置了贮存区 7#、8#、9#、10#、11#贮存具体挥发性的危废，根据收集的危废类型，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08 废矿物油、HW29 含汞废物等有部分挥发物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类比《重庆利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收集的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类型与拟建项目相同（包括 HW06、HW08、HW09、 HW12），贮存规模为一次最大贮存量 500t，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9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52t，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通过类比《重庆利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预计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936kg/h，其中约 80%废气通过密闭和集气罩抽风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引风机风量为 10000m^3/h，约有 20%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前			处理效率 %	治理后		
			浓度 mg/m^3	产生量			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贮存区 7#、8#、9#、1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7.49	0.07488	0.656	60	3	0.03	0.262
		无组织	/	/	0.16	/	/	/	0.16

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在贮存过程汇总，挥发性异味类危险废物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该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由 1#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厂区其他地方产生的臭气通过通风等方式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酸雾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包含 HW34 废酸，项目废酸年收集中转量为 100t/a，最大一次暂存 20t，因项目收集暂存的废酸浓度较低，量较少，同时采用密闭 50L 塑料桶储存，不是敞露，不进行废酸的倒灌、混合，挥发产生的酸雾极少。因此，本评价不对酸雾定量计算，挥发的少量酸雾经无组织形式排放。评价建议在暂存废酸的 5#贮存区设置排风扇，定期通风换气。

④汞及其化合物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包含 HW29 含汞废物，主要包括印刷行业显影剂等使用后的含汞废液残渣、废含汞荧光灯管、废含汞电光源、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和废含汞压力计、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以上含汞废物均采用收集容器（200L 铁桶、50L 塑料箱、内塑外编袋）密封贮存，且废弃的荧光灯管、电源、温度计及血压计等均为完整的，同时自带有密封的内包装，一般状态下不会有汞蒸气挥发，事故状态下，前述含汞废物包装、收集容器破损，有少量汞蒸气挥发，产生少量汞及其化合物，建设单位针对含汞废物在其贮存区配备有硫粉，硫粉与汞生成硫化汞，可有效降低事故时汞蒸气的产生，并将含汞废物暂存在挥发性异味危险废物堆放区，可将事故状态产生的汞蒸气进行收集处理，因此，本评价不对含汞废物挥发的汞蒸气定量计算，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少量汞及其化合物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2）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107.49651879	29.37203819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3）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mg/m^3）	速率限值（kg/h）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120	10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半年
无组织监控点（下风向厂界 1m）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化氢（监控因子）、硫酸雾（监控因子）、汞及其化合物（监控因子）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半年

（5）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各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0149	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

（6）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未对卫生防护距离作相关要求，鉴于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项目，同时项目运营期间通过采取各种防治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类比“重庆弘邦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已建成运行）、“重庆广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中转项目”（已建成运行）同类型项目，以上项目均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故本评价确定 100m 作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即以项目所在贮存区为边界，向外扩展 100m 作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据实地调查，项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环保搬迁。另外，本评价要求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任何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的建筑。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同时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散居农户，不存在居住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周边环境不敏感。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小。

4.2.2 废水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生产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分别采用内塑外编袋、铁桶、塑料桶、塑料箱、储油罐集中收集后于贮存区密闭暂存，因此，项目可不考虑储存过程产生渗滤液；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倒灌、分装等，收集容器均不回用，无回收包装容器清洗用水；项目委托专业运输公司的运输车辆不在项目厂区内冲洗，无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项目定期对电动叉车、贮存区地面进行清洗清洁，产生有叉车冲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叉车冲洗废水：项目先采用棉纱清理其表面的油污和残渣等，再使用少量水冲洗，约每 20 天冲洗一次，每次清洁废水约 0.1m^3/次，用水量约 1.8m^3/a（0.005m^3/d），排污系数取 0.9，叉车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2m^3/a（0.0044m^3/d），主要污染物为废矿物油。

地面清洁废水：项目采用湿拖布清洁贮存地面，每 7 天清洁一次，每次拖布清洁用水约 0.05m^3/次，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2.6m^3/a，排污系数取 0.9，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2.34m^3/a（0.006m^3/d），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相应的收集容器进行包装后整体贮存在相应贮存分区，贮存区地面仅与收集容器相接触，不会直接与贮存的各类危险废物直接接触，收集容器多为在产废单位放置一段时间，其收集容器表面可能存在油污等杂物，在贮存分区贮存时收集容器表面的油污因直接接触地面进而留在贮存区地面，采用湿拖布清洁地面后的拖布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废矿物油等。拖布清洗采用塑料桶清洗，不设置专用清洗池。

叉车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年产生量约 3.96 m^3/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矿物油，经贮存区四周排水沟收集至集液坑，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液态危险废物堆放区，最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食宿均在周边租赁住户家中进行，厂区无生活污水排放。

4.2.3 噪声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无生产性设备，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和输油泵，其噪声值约为 80dB（A）。

表 4-7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数量	单台产生强度	噪声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风机	1 台	80	基础减震	73	持续
输油泵	1 台	80	基础减震	73	间断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①预测模式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及厂址所在地环境状况，选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各场界处噪声值，并参照评价标准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预测模式：

$$Lp=Lpo-20lg(r/ro)-\Delta L$$

式中：Lp——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po——距声源 ro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o——Lpo 噪声的测点距离，m；

ΔL——采取各种措施后的噪声衰减量，dB(A)。

②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噪声源分布及采取的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主要噪声设备	降噪后源强	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m）	设备贡献值	贡献值		标准值	
					昼	夜	昼	夜
东	风机	73	15	49	54	54	65	55
	输油泵	73	10	53				
南	风机	73	221	26	28	28	65	55
	输油泵	73	230	25				
西	风机	73	515	18	21	12	65	55
	输油泵	73	526	18				
北	风机、输油泵	73	118	31	35	35	65	55
	输油泵	73	99	33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输油泵产生的噪声，由于项目所在地周边大多为工业企业，同时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了人口密集区。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减缓措施：风机选取低噪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采取以上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	昼、夜间等效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季度

4.2.4 固废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①叉车、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析，项目叉车、地面定期进行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约 3.9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5 号）规定，产生的叉车、地面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 HW08，项目采用塑料桶收集后泵入贮存区 3#的储油罐中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②废弃扫帚、拖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洁危险废物贮存区的扫帚、拖布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5 号）规定，产生的废弃扫帚、拖布属于危险废物 HW49，项目采用袋装收集后运至贮存区 4#暂存，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工人对危险废物卸车、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按 0.2kg/副计算，项目消耗量按 2 副/d 计算，定期采用棉纱擦拭去除叉车上的少量油污，则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5 号）规定，产生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 HW49，项目采用袋装收集后运至贮存区 13#暂存，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破损包装物

建设单位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贮存场地暂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预计产生少量破损包装物，主要有收集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5 号）规定，产生的破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HW49，产生量约 0.05t/a，项目采用袋装收集后运至贮存区 13#暂存，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1t 活性炭吸附 250kg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t/a，项目活性炭

	处理装置每次活性炭装箱量约 80kg，活性炭更换频次不得少于一个月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项目采用袋装收集后运至贮存区 13#暂存，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生活垃圾 项目值班人员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按工作 365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3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综上，项目营运期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及处置量	
									去向	处置量 t/a
叉车、地面清洁	清洁废水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	900-007-09	T，I	3.96	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处理	3.96
贮存区地面清洁	废弃扫帚、拖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2		委托处理	0.02
装卸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12		委托处理	0.12
贮存区清洁	破损包装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5		委托处理	0.05
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T，I	0.8		委托处理	0.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	0.73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处置	0.73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洁废水	HW08	900-007-09	3.96	叉车、地面清洁	液态	矿物油	/	地面清洁废水 7 天/次；叉车清洗水 20 天/次	T，I	塑料桶收集后泵入贮存区 3#的储油罐中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弃扫帚、拖布	HW49	900-041-49	0.02	贮存区地面清洁	固态	矿物油	/	/次	T/In	袋装暂存于贮存区 4#，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2	装卸	固态	矿物油	/	1 天/次	T/In	袋装暂存于贮存区 13#，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破损包装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贮存区清洁	固态	/	/	7 天	T/In	袋装暂存于贮存区 13#，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	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	/	1 月/次	T	袋装暂存于贮存区 13#，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管理要求 项目本身为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中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袋装、桶装后贮存于各个贮存分区，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要求，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公告要求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各个贮存区应采取以下措施：各个贮存区域均设置 200m 高的裙脚，且各个区域地面、裙脚均作防渗、防腐处理，基础必须防渗，满足渗透系数≦1×10^{-10}cm/s。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仓储项目（收集贮存中转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进行短期暂存，为防治污染地下水及土壤，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防控 ①企业收集管道（收集沟）为明沟，贮存区设置监控设施。 ②加强对贮存区收集容器的检查，一旦发现收集器破损，应立即将液态危险废物转运至完好的备用收集容器内，并采用棉纱或利用收集沟清理泄漏物质，日常发现贮存区防渗层破裂，应立即进行修补。对液态贮存区加强防渗、防腐管理，做好日常检查的巡查记录，避免液态废物泄漏。 ③应避免贮存大量的液态废物或贮存时间过长，贮存点应有足够的空间，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④加强对贮存区内收集沟、集液坑以及事故池的日常维护，保持收集沟畅通，并对收集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过程防控 采取“分区防控”。危险废物贮存区四周设裙脚、收集沟、事故池，便于泄漏废物收集，贮存区地面、收集沟、集液坑以及事故池进行重点防渗措施，并进行防腐处理，渗透系数≤1×10^{-10}cm/s。 （3）应急响应 企业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液态废物发生泄

漏情况下应采取的污染源控制措施及切断污染途径的措施。

（4）地下水监控措施

项目应设置2个地下水监控井，1个位于贮存区附近，另1个位于贮存区地下水下游，贮存区地下水上游的监控井依托现有地下水监控井，位于白马组团西北侧（捷利实业后居民点）。

运营期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表4-11　　运营期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地下水上游（经度：107.493421，纬度：29.376192）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铬（六价）、氰化物、挥发性酚类、硫酸盐、硝酸盐（以N计）、铜、锌、铁、锰、铅、镉、砷、硒、汞、石油类	每年1次
S2	贮存区附近		
S3	地下水下游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内容，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 HW01 医疗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8 废矿物油，硫粉等毒性危险废物、易燃性危险废物，主要风险源为贮存仓库。项目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及时启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4-11，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2。

（1）验收监测计划

表 4-12　　竣工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验收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采样和监测频次每天不少于 3 次
	无组织监控点（下风向厂界 1m）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汞及其化合物	连续监测 2 天，采样和监测频次每天不少于 3 次

（2）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3　　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1 次/1 季度
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监控点（下风向厂界 1m）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汞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地下水	1#监测点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铬（六价）、氰化物、挥发性酚类、硫酸盐、硝酸盐（以 N 计）、铜、锌、铁、锰、铅、镉、砷、硒、石油类	1 次/年
	2#监测点		
	3#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排气筒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贮存区 5#设置排风扇，定期通风换气；贮存区 7#、8#、10#、11#密闭整体抽风，贮存区 9#在储油罐上设置集气罩集气，几处废气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监控因子）、硫酸雾（监控因子）、汞及其化合物（监控因子）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项目工作人员厂外食宿，厂区不排放生活污水	/
声环境	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仓库地面、裙角、池体及收集沟、事故池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所在仓库贮存区、收集沟、集液坑、卸货区均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2、各贮存区四周设有收集沟（200mm×200mm）和集液坑，贮存区 9#南北两侧各			

	设置高 0.5m 的围堰，厂房外东北侧设置有 1 座 60m^3 的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 3、设置消防器材、应急物资、监控系统、报警系统、个人防护用品等；张贴禁止明火、禁止吸烟提示牌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2、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员工均实行持证上岗，并定期检查和维修； 3、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日常演练及防护等。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性质符合规划。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62	0	0.262	0
	氨	0	0	0	少量	0	少量	0
	硫化氢	0	0	0	少量	0	少量	0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_3-N	0	0	0	0	0	0	0
一般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清洁废水	0	0	0	3.96	0	3.96	0
	废弃扫帚、拖布	0	0	0	0.02	0	0.02	0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	0	0	0.12	0	0.12	0
	破损包装废物	0	0	0	0.05	0	0.05	0
	废活性炭	0	0	0	0.8	0	0.8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73	0	0.7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及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图

附图 8 项目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与武隆区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 项目与武隆生态空间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13 区域水文地质图

附图 14 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位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3-1 引用非甲烷总烃监测报告

附件 3-2 引用氨、硫化氢监测报告

附件 4 重庆市武隆工业园区白马、长坝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430 号）

附件 5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青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单位的回复

附件 6 入园证明